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## 113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(A109)

主席：郭校長伯臣

紀錄：江立琦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主席致詞：(略)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P. 3 - P. 10)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 
(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3 年 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、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現行辦法共計 9 條，本次修正計 3 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二條，刪除課程意見調查；研究計畫採計部分，除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外，同時納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；並新增五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或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。

(二)第三條，學術表現採計時間係自申請公告日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起算回推五年。

(三)第五條，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為 6 人，且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，各學院至少一名教師獲選為特聘教授；且敘明不符規定者，名額得從缺。

三、檢附案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附件一，P. 11-P. 15)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(附件二，P. 16-P. 20)、現行辦法(附件三，P. 21-P. 25)、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四，P. 26-P. 28)、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(節錄)(附件

五、P. 29-P. 30)及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記錄(節錄)(附件六、P. 31-P. 3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